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厂界西侧夜间噪声检测值超过噪声排放标准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和监测站对公司开展厂界

噪声监督性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厂界西侧夜间检测值为 64.8 分贝, 标准值为 55 分贝, 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,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公司罚款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 将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。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,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, 加强管理, 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皖滁环(凤)罚[2025]36 号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